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2952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博雅睿视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号楼三层303C、304C

代理机构 北京睿德智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利用虚拟现实技术举办艺术展览；安排、举办和组织专家讨论会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视听设备的操作；通过声音和图像制作声音和图像记录；视频制作服务；电视节目编辑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；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电视节目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